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以 310,509,334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预计共转增股本总额 93,152,8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增加至 403,662,134 股（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以 310,509,334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310,509,33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03,662,134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股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股本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4,255,054	56.12%	52,276,516	226,531,570	56.12%
高管锁定股	174,255,054	56.12%	52,276,516	226,531,570	56.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254,280	43.88%	40,876,284	177,130,564	43.88%
三、总股本	310,509,334	100.00%	93,152,800	403,662,134	100.00%

注：因涉及零碎股处理，股份变动情况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403,662,134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8 元。

2、公司股东曹达龙、邓丽琴、蒋建强、曹武、曹燕霞、邓竹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20.65 元/股。

九、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金凤凰路 799 号

咨询联系人：何世荣

咨询电话：0512-82696685

传真电话：0512-36692227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